

灵璧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部门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10	0	7	0	7	3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
明

灵璧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7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局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出国(境)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

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，尽量压减公务用车的开支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督查定点医疗机构基金安全使用情况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局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计划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，与 2024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尽量压减招待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待上级来人检查、县外单位来灵交流业务及本单位职工加班用餐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灵财行〔2018〕71号)等相关规定。